

專業·法治·公正·信譽

#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出版

第 229 期

- ◎ 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
- ◎ 大法庭：土地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提出異議，經主管機關維持原查處，仍不服而提起之行政訴訟，其訴訟種類應為課予義務訴訟
- ◎ 不動產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持法院判決按全體繼承人法定應繼分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得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第229期

#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李嘉贏 名譽理事長 / 高欽明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蘇榮淇

副理事長 / 黃水南 劉義豐 吳秋津

常務理事 / 洪仲敦 周國珍 莊谷中 吳金典 吳宗藩 歐陽玉光 陳文旺

理事 / 李中央 林增松 黃永斐 莊添源 簡滄澗 陳淑惠 楊佩佩 李麗惠  
張美利 張新和 劉春金 彭忠義 劉德沼 李秋金 劉芳珍 顏秀鶴  
高溫玉 張麗卿 余淑芬 劉鈴美 林束靜 陳清文 洪崇豪 黃俊維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曾桂枝 周永康

監事 / 林慶賢 陳美單 吳奇哲 林士博 江宜濠 黃景祥 林育存 黃鑫雪

秘書長 / 張樂平

副秘書長 / 謝秉錡 陳文得 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彭忠義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文二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莊谷中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張樂平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丁美雲

彰化縣公會 / 邱銀堆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藍翠霞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蘇名雄

新竹縣公會 / 徐英豪 台南市公會 / 李雅玲 屏東縣公會 / 陳怡君

雲林縣公會 / 林士博 桃園市公會 / 陳榮杰 宜蘭縣公會 / 黃向榮

南投縣公會 / 曾順雍 新竹市公會 / 牛太華 苗栗縣公會 / 張淑玲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濠 澎湖縣公會 / 蔡惠美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靜妮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王曉雯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林育存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周永康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E-mail / mk27081063@yahoo.com.tw

法規彙編

1

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

新編函釋

8

大法庭：土地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提出異議，經主管機關維持原查處，仍不服而提起之行政訴訟，其訴訟種類應為課予義務訴訟

9

不動產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持法院判決按全體繼承人法定應繼分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得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

11

以自有房屋交付自益信託，嗣委託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第三人，稽徵機關得連件受理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契稅申報

13

有關地政機關受理拍賣登記，得否洽請地方稅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應（欠）繳工程受益費之疑義

15

有關法院遇有非本人到場之涉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調解事件之說明

17

次承租人、承租人退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後，有關住宅所有權人之租金收入及租屋服務事業之服務費用徵免相關稅收之規定

20

拍賣、抵押權塗銷登記之申請文件簡化措施相關作法

22

法院辦理涉及日治時期繼承事件之注意事項

24

倘借名登記契約之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依民法第 529 條規定適用委任相關規定



26

不動產物權登記之推定力，係為保護第三人，在第三人尚未信賴該登記而取得權利之前，真正權利人仍得對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

27

私文書及當事人之簽章倘均係影印而得，他造復為爭執者，即令影印在同一紙張上，主張其影印自同一原本者，仍須提出原本或證明係自同一原本影印而來

28

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出售土地地價，不論先售後購或先購後售，均得依申請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地價之數額

29

受害人因地政機關之登記錯誤所生之損害，基於「有損害斯有賠償」之原理，應以請求人實際所受之損害為準，所謂損害乃指財產法益或其他法益所受之不利益

30

普通抵押權為從物權，以其擔保之債權存在為成立之要件，倘若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縱為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仍難認其抵押權業已成立

32

金錢借貸契約固應由貸與人就與借用人有借貸合意及交付事實負舉證之責，惟貸與人提出借用人自製文書載明積欠借款之事實，應解為貸與人已盡舉證責任

33

國家縱有因公益事務而需使用人民之土地者，亦須循正當之程序始得徵用，非謂有公益需求即可未經允許即占用人民之土地

34

當事人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並經撤銷者外，自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

35

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為衡量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

36

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所定表意人若知其情事，即不為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雖知表示行為之客觀意義，但於行為時，誤用其表示方法之謂

37

民法第 1123 條所定家屬，係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人，非限於親屬，亦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必要

38

事實審法院就案內證據依法調查，本於所得之心證分別取舍而為事實之判斷，倘無違背證據法則，當事人本即不得專從證據之證明力上任意指摘

39

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變更契約原有效果者，應以契約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發生非當時所得預料之劇變，致履約顯失公平，始足當之

40

按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6 條及第 31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必須有過半數會員出席，欠缺此項件，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

41

童養媳作兒媳前後，與收養人間係準姻親或姻親關係，不生附有解除收養關係條件之問題，對本生父母之遺產繼承權不受影響

42

當事人之聲明依其表明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可認有不足情形，法院即應本於法官知法原則，闡明令原告為適當之聲明或陳述

43

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民法所謂「條件」

44

遺產分割除被繼承人遺囑或繼承人全體約定禁止分割外，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確定之財產為分割對象，不限於積極或消極遺產

## 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0062150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 一、為提供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單一窗口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之便民服務，並統一稽徵機關辦理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稽徵機關，包含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本要點所定金融遺產資料，其種類及查詢單位如下：

### （一）種類：

- 1.存款。
- 2.基金。
- 3.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
- 4.短期票券。
- 5.人身保險。
- 6.期貨。
- 7.保管箱。
- 8.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

(二) 查詢單位：

1.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三、金融遺產資料查詢基準日，為被繼承人死亡日。

四、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方式：臨櫃向稽徵機關全功能櫃檯申請。

(二) 申請人資格：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包括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三) 應附證明文件：

1. 申請人資格文件：

(1) 申請人自行申請：

- 甲、國民身分證正本。
- 乙、無國民身分證者：



(甲) 護照正本，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

(乙) 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2) 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

甲、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申請人無國民身分證者，為護照正本，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如提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切結與正本相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

乙、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申請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

丙、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2.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除戶資料如為影本，應提示正本，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1) 申請人為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第一順位繼承人者，檢附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如非屬上開情形之繼承人，檢附申請人簽章之繼承系統表。

(2) 遺囑執行人：遺囑正本及影本，並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正本，影本留存備查。

(3) 遺產管理人：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並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正本，影本留存備查。

#### 五、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受理申請作業：

(一) 審核申請人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

(二) 登錄申請資料及收件：

1.登錄及列印申請書：

(1) 全功能櫃檯服務人員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輸入申請人及被繼承人或代理人基本資料、送達地址、聯絡電話及勾選申請人所欲查詢金融遺產資料之查詢單位等資料。

(2) 列印「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申請書」。

2.取得同意運用個人資料及確認資料內容：

(1) 申請人或代理人詳閱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後，於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欄位勾選。

(2) 申請人或代理人確認申請書所載各欄位資料正確並簽名或蓋章。

3.收件：

(1) 於申請書及收執聯加蓋受理單位收件章。

(2) 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下列文件：

甲、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

乙、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收執聯。

丙、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4.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執行確認。

六、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管制作業：

(一) 檢核申請件數及內容：

1.檢核申請件數：

(1) 核對有無漏未確認案件：

全功能櫃檯人員於每日受理時間結束後，應執行「申請查詢金融遺產案件統計及轉檔」，列印未確認清冊，如有未確認案件，應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執行確認。

(2) 核對統計表與申請書件數相符：

執行「申請查詢金融遺產案件統計及轉檔」，列印統計表，核對統計表之件數與申請書件數是否相符。件數不符原因，如為誤取消申請者，應依前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一及第二目規定，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

建檔」程式補登錄及執行確認；如為撤銷申請者，應取消申請。

## 2.檢核申請書內容正確性：

- (1) 檢核前日申請案件之申請書與所附證明文件內容是否相符。
  - (2) 如有不符者，應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取消申請，重新按正確資料依前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一及第二目規定，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重新登錄及執行確認，並將所更正之內容通知申請人。
- (二) 前款第一目之二所定統計表應併同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陳核至課（股）長，按日裝冊保管備查，並保存三年。

## 七、各地區國稅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 (一) 方式：

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查詢之申請書，於每週二、週五（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由輪值國稅局彙整全國申請書資料檔，加密儲存後，連同電子公文通報各金融遺產資料查詢單位。如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有電子專線之金融遺產資料查詢單位，其申請書資料檔改以電子專線傳輸。

### (二) 輪值順序：

每半年輪值一次，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依財政部臺北

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之順序輪值辦理。

- 八、金融遺產資料查詢單位受理通報後，將查詢結果直接回復申請人；如查無金融遺產資料，得不回復申請人。各稽徵機關不另行回復。
- 九、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之金融遺產資料，係供申報遺產稅參考，被繼承人如遺有其他財產，仍應依法申報；未依規定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大法庭：土地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提出異議，經主管機關維持原查處，仍不服而提起之行政訴訟，其訴訟種類應為課予義務訴訟**

裁判字號：109 年度大字第 1 號

案由摘要：徵收補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 相關法條：
-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5 條 ( 36.01.01 )
  - 行政程序法 第 117 條 ( 104.12.30 )
  - 行政訴訟法 第 5、8、200 條 ( 109.01.15 )
  - 土地法 第 233 條 ( 100.06.15 )
  - 土地徵收條例 第 20 條 ( 89.02.02 )
  - 土地徵收條例 第 18、20、22、23、26、30 條 ( 101.01.04 )
  -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第 21 條 ( 101.06.27 )

**要 旨：**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價額不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如有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其訴訟種類應為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

**不動產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持法院判決按全體繼承人法定應繼分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得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09026307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公報 109 年夏字第 21 期

相關法條：土地登記規則 第 120 條（108.12.09）

**要 旨：**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嗣依法院判決按全體繼承人法定應繼分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未涉及所有權移轉或分割取得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得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

**主 旨：**有關不動產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持法院判決按全體繼承人法定應繼分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得適用之登記原因，請查照。

**說 明：**一、按不動產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嗣和解或調解筆錄成立之內容係依全體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得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辦理，前經本部 101 年 7 月 19 日

內授中辦地字 1016003823 號函釋有案。類此情形，當事人倘持遺產分割事件之法院判決，就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按全體繼承人法定應繼分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係將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惟未涉及所有權移轉或分割取得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僅係共有型態由公同共有變更為分別共有，亦得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

- 二、前開情形，與全體繼承人同意依法定應繼分會同辦理登記者，僅依憑證明文件不同但均將公同共有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且無涉權屬變動，爰尚無配合註記依判決、和解或調解筆錄辦理之必要，併予敘明。



**以自有房屋交付自益信託，嗣委託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第三人，稽徵機關得連件受理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契稅申報**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05392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6 卷 113 期

相關法條：契稅條例第 16 條（99.05.05）

**要 旨：**令釋契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以自有房屋交付自益信託，嗣委託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第三人，稽徵機關得連件受理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契稅申報

**全文內容：**一、以自有房屋交付信託，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原房屋所有權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自益信託），嗣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同意終止信託，該房屋歸屬於委託人，該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該屋與第三人，為其連件向地政機關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及買賣登記（下稱連

件登記)所需，稽徵機關得依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同時受理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契稅申報：

- (一) 連件登記預先核發契稅繳款書、免稅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申請書。
- (二) 原信託契約書。
- (三) 塗銷信託同意書。
- (四)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 (五) 其他有關文件。

二、連件登記契稅申報，稽徵機關預先核發之契稅繳款書、免稅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以委託人為原所有權人，並記明「受託人○○○，適用於自益信託連件向地政機關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及買賣登記案件」。

三、契稅由鄉、鎮、市、區公所代徵者，連件登記案件，契稅申報由代徵機關受理；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由稽徵機關受理。

## 有關地政機關受理拍賣登記，得否洽請地方稅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應（欠）繳工程受益費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09012249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相關法條：土地登記規則 第 34 條（108.12.09）

**要 旨：**地政機關受理拍賣登記案件，如有應（欠）繳工程受益費疑義，得洽請地方稅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是否繳清，以強化地政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並簡化行政作業

**全文內容：**有關地政機關受理拍賣登記洽請地方稅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應（欠）繳工程受益費之簡化聯繫事宜

- 一、依據財政部 109 年 6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72860 號函（附件 1 略）辦理。
- 二、按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自 109 年 7 月起將新增試辦拍賣等登記案件，針對應（

欠)繳工程受益費之區域，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規定，地政機關受理登記申請案件仍應配合審查有無欠繳工程受益費，如有疑義宜洽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為強化地政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主動查證落實跨機關合作，並簡化行政作業，經本部研提建議處理方式，獲財政部前揭109年6月4日函同意，茲說明如下：

(一)地政機關受理拍賣登記案件，倘有該不動產有無應(欠)繳工程受益費疑義，得循下列程序辦理(示意範例如附件2略)：

- 1.地政機關影印該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於空白處註明機關名稱、電話、傳真、收件年字號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傳真至不動產所在地轄區稅捐稽徵機關協請查明工程受益費是否繳清，並以電話通知。
- 2.稅捐稽徵機關接獲該傳真查欠文件，協助查明所載標的有無應(欠)繳工程受益費，將結果填載於該文件並加蓋職章後傳真回復。倘查有欠繳工程受益費，地政機關則予列入通知補正事項。

## 有關法院遇有非本人到場之涉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調解事件之說明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一字第 109001609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405、408 條（107.11.28）

**要旨：**法院受理調解事件涉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遇有非本人到場時，宜確認是否為當事人親自委任，如有疑義，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主旨：**法院受理之調解事件涉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者，為免發生冒名聲請調解之情形，遇有非本人到場時，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全文內容：**一、依監察院 109 年 4 月 28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90133048 號函辦理。

二、邇來發現詐欺集團偽冒土地所有權人及債權人，雙方分別委任訴訟代理人具狀向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調解，並於調解期日由雙方委任之訴訟代理人

到場，成立調解，嗣持調解筆錄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移轉登記等不法情事。為防杜相類情形，法院受理之調解事件有旨揭情形時，宜向訴訟代理人確認是否為當事人本人親自委任，如有疑義，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以維當事人權益。

三、檢附監察院上開函文及其附件各 1 份供參。

## 次承租人、承租人退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後，有關住宅所有權人之租金收入及租屋服務事業之服務費用徵免相關稅收之規定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9080958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6 卷 118 期

相關法條：· 住宅法第 22、23 條（106.01.11）

· 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第 5 條（106.06.22）

**要 旨：**核釋次承租人、承租人退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後，住宅所有權人之租金收入及租屋服務事業之服務費用徵免綜合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有關次承租人、承租人退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住宅所有權人之租金收入及租屋服務事業之服務費用徵免綜合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及地價稅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

(一) 包租案件：次承租人退出本計畫並搬離承租住宅且尚未轉租者，倘包租約之租賃關係（即住宅所有權人與租屋服務事業間之契約）仍屬存續狀態，住宅所有權人之租金收入及租屋服務事業之服務費用，得續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減免營業稅及綜合所得稅。

### (二) 代管案件：

1. 承租人退出本計畫，係因租約提前終止或租期屆滿，或租賃關係仍存續，惟因承租人資格變動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社會住宅範圍者，自其退出本計畫起，住宅所有權人之租金收入及租屋服務事業之服務費用，均不得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減免營業稅及綜合所得稅。
2. 另承租人退出本計畫後，租屋服務事業收取之服務費用應按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計算方式比例徵免營業稅。
3. 承租人之租約提前終止或租期屆滿，或租賃關係仍存續，因承租人資格變動致該標的變為一般住宅，案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社會住宅範圍者，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載明該承租人退出本



計畫時點，主動通報所在地國稅局，依法徵免相關稅捐。

二、房屋稅及地價稅：社會住宅興辦期間，包租案件次承租人或代管案件承租人退出本計畫，經主管機關認定出租住宅於待轉租或待租之期間，住宅所有權人仍得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惟代管案件於媒合期結束後，出租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社會住宅之期間異動（包括期間延長或縮短）者，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通報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徵免相關稅捐：

- （一）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
- （二）租賃關係仍存續，承租人資格變動致該標的變為一般住宅。
- （三）業者受住宅所有權人委託代管期間內，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出租住宅空置逾三個月未完成媒合。

## 拍賣、抵押權塗銷登記之申請文件簡化措施 相關作法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9026314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相關法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108.12.09）

**要 旨：**有關申請拍賣登記、抵押權塗銷登記簡化申請文件之相關作法，以達簡政便民

**全文內容：**為達簡政便民與齊一作法，拍賣、抵押權塗銷登記之申請文件簡化措施相關作法如下：

一、申請拍賣登記，案附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已載明土地、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等資料者，免附登記清冊。

二、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

（一）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清償或拋棄），案附他項權利證明書已載明土地、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等資料，免附登記清冊；如未能提出

他項權利證明書而檢附切結書者，該切結書已載明土地、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原設定抵押權收件年字號等資料，亦同。

- (二) 申請部分清償或部分拋棄，案附抵押權（部分）塗銷同意書已載明應予塗銷之土地、建物標示及其權利範圍，得免附登記清冊。
- (三) 倘涉重測、重劃或土地、建物標示分割或合併，致他項權利證明書所載土地、建物標示與現地籍資料有所差異，受理登記申請案件之審查人員得自行列印該他項權利資料佐參。

三、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且共同擔保標的均相同之不同次序抵押權，得簡化以 1 份登記申請書提出申請之情形：

- (一) 抵押權塗銷登記（不包括部分塗銷），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且共同擔保標的（土地、建物標示與權利範圍）相同惟次序不同，其抵押權人、塗銷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均相同者，得以 1 件登記申請案件辦理，以資簡化。
- (二) 登記機關收件時，請於案管系統核實輸入全部土地、建物筆棟數，俾符實際。

## 法院辦理涉及日治時期繼承事件之注意事項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9000888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102.01.30）

· 家事事件法第 17 條（108.06.19）

要 旨：關於法院辦理涉及日治時期之繼承事件之注意事項

主 旨：法院辦理涉及日治時期之繼承事件時，應注意當時之臺灣民事習慣並參酌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 明：一、繼承開始在臺灣光復前者，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規定，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應適用當時有關法律，而日據時期關於臺灣人民親屬繼承事件，不適用日本民法之規定，應適用當時臺灣之習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最高法院 80 年台上字第 1956 號判決參照）。

- 二、為利法院瞭解臺灣光復前日治時期之繼承相關法令及民事習慣，本院已於 103 年間寄送法務部編印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予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各級法院圖書室亦均有該書。另本院內網已張貼內政部「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等相關法令供參（內網首頁／主題區／家事／家事常用法令／日治、無人繼承等繼承相關法令）；如對承辦個案所適用之相關民間習慣、繼承登記法令尚有疑慮，得向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內政部（地政司）函查。
- 三、戶政機關已就臺灣日治時期及光復後戶政資料電腦化前之戶籍資料，建置電腦資料索引及戶籍影像資料，法院辦理旨揭事件，認有調取日據戶口調查簿（或稱日據戶籍謄本）之必要時，得依家事事件法第 17 條第 1 項等規定，囑託戶政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協助提供。

**倘借名登記契約之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依民法第529條規定適用委任相關規定**

裁判字號：109年度上易字第229號

案由摘要：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6月16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第529、767、819條（104.06.10）  
• 民事訴訟法第255、446條（107.11.28）  
• 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99.12.08）

**要旨：**借名登記，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依民法第529條規定，適用民法委任相關規

定。次按默示之意思表示，除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間接推知有承諾之效果意思者外，單純之沉默，依交易慣例或特定人間特別情事，依一般社會通念可認有一定意思表示者，亦非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

**不動產物權登記之推定力，係為保護第三人，在第三人尚未信賴該登記而取得權利之前，真正權利人仍得對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17號

案由摘要：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6月04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318、326、759-1、767、869條

(108.06.19)

**要旨：**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此項登記之推定力，係為保護第三人，在第三人尚未信賴該登記而取得權利之前，真正權利人仍得對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且一般抵押權具有從屬性，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此外，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而以提存方法為債之清償者，須有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之情形始得為之。



**私文書及當事人之簽章倘均係影印而得，他造復為爭執者，即令影印在同一紙張上，主張其影印自同一原本者，仍須提出原本或證明係自同一原本影印而來**

裁判字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451號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代墊款項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5月06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第6、8條（98.12.30）  
· 民事訴訟法 第358條（107.11.28）

**要旨：**按當事人承認私文書上之簽名及蓋章為真正者，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規定意旨，固可推定為真正，惟此係指簽名或蓋章於私文書上而言，若私文書以及當事人之簽章，均係影印而得，他造復為爭執者，即令影印在同一紙張上，主張其影印自同一原本者，仍須提出原本，或證明係自同一原本影印而來，始生提出私文書之效力。

**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出售土地地價，不論先售後購或先購後售，均得依申請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地價之數額**

裁判字號：109 年度判字第 286 號

案由摘要：土地增值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109.01.15）

· 土地稅法第 35 條（104.07.01）

**要 旨：**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 年內重購土地，其新購（重購）土地地價超過出售土地地價，不論先售後購或先購後售，均得依申請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並未限制僅得就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同條第 2 項擇一申請，亦無申請退稅次數之限制。

**受害人因地政機關之登記錯誤所生之損害，基於「有損害斯有賠償」之原理，應以請求人實際所受之損害為準，所謂損害乃指財產法益或其他法益所受之不利益**

裁判字號：109年度上國易字第1號

案由摘要：國家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5月12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事訴訟法第255、446條（107.11.28）  
• 土地法第68條（100.06.15）  
• 土地登記規則第33條（108.12.09）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106.01.09）  
• 土地複丈辦法第29條（79.06.27）  
• 國家賠償法第2、8條（108.12.18）

**要旨：**按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前段規定，地政機關對於因其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所造成之損害，除能依同條項但書證明其原因係歸責於受害人外，固均應負賠償責任，以貫徹土地登記之公信力，並保護權利人之權利與維持交易之安全。惟地政機關之損害賠償責任，以受害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為限，而不包括

受害人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原可得預期之利益之喪失（消極損害）在內，俾免地政機關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而承擔過重之風險。準此，受害人因地政機關之登記錯誤所生之損害，基於「有損害斯有賠償」之原理，應以請求人實際所受之損害為準，所謂損害乃指財產法益或其他法益所受之不利益。

**普通抵押權為從物權，以其擔保之債權存在為成立之要件，倘若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縱為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仍難認其抵押權業已成立**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20號

案由摘要：請求塗銷抵押權等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4月3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第87、113、184、242、861條（104.06.10）  
• 民事訴訟法第56條（107.11.28）  
• 強制執行法第14、15條（108.05.29）

要旨：按普通抵押權為從物權，以其擔保之債權存在為成立之要件，倘若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縱為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仍難認其抵押權業已成立。又不動產抵押權種類，分為普通抵押權及最高限額抵押權，關於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如未於土地登記簿一一記載，非不得於抵押權人聲請登記時所提出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視為登記簿之附件，在該契約書上記載之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得視為抵押權效力所及，惟必限於該附件所載內容，與登記之抵押權種類相容，如所設定係普通抵押權，且就「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已有特定債權之記載，其附件所載擔保之債權範圍卻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不特定債權，該附件記載之債權即不生普通抵押權之物權登記效力。

**金錢借貸契約固應由貸與人就與借用人有借貸合意及交付事實負舉證之責，惟貸與人提出借用人自製文書載明積欠借款之事實，應解為貸與人已盡舉證責任**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768號

案由摘要：請求損害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5月06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546條（108.06.19）

要旨：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此外，金錢借貸契約，固應由貸與人就與借用人有借貸合意及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若貸與人提出借用人自己製作之文書已載明積欠借款之事實者，應解為貸與人已盡其舉證責任。

**國家縱有因公益事務而需使用人民之土地者，亦須循正當之程序始得徵用，非謂有公益需求即可未經允許即占用人民之土地**

裁判字號：109年度判字第200號

案由摘要：徵收補償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4月09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36.01.01)  
•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94.12.28)  
• 行政訴訟法第260條(109.01.15)  
• 民法第203、229、233條(108.06.19)  
• 土地法第97、105條(100.06.15)

要旨：按國家縱有因國防、交通或其他公益事務而需使用人民之土地者，亦須循正當之程序始得徵用，非謂有公益需求即可未經允許即占用人民之土地；又政府機關依法行政，本有開闢、建設道路供人民通行之義務，無論依何方式取得土地、闢建道路，經費之支出勢所難免，尚未支付對價或未徵得所有權人同意即使用他人土地，即屬受有利益。

**當事人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並經撤銷者外，自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44號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價金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6月03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71、179、227、254、256、259、359條（108.06.19）

· 民事訴訟法第244條（107.11.28）

· 建築法第73條（109.01.15）

· 消費者保護法第12、14條（104.06.17）

**要旨：**當事人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並經撤銷者外，自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此外，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該法律關係為何，須依原告起訴時所主張之原因事實特定之。



**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為衡量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5月2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179、247-1、249、250、252、259條  
(108.06.19)

·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108.05.02)

· 消費者保護法第2、11-1、12、17條(104.06.17)

·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4條(104.12.31)

**要旨：**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為衡量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民法第88條第1項所定表意人若知其情事，即不為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雖知表示行為之客觀意義，但於行為時，誤用其表示方法之謂**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86號

案由摘要：請求塗銷預為抵押權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6月19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88條（108.06.19）

**要旨：**民法第88條第1項所定表意人若知其情事，即不為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雖知表示行為之客觀意義，但於行為時，誤用其表示方法之謂。亦即表示方法有所錯誤，以致與其內心之效果意思不一致，係指意思表示之內容或表示行為有錯誤者而言，與為意思表示之動機有錯誤之情形有別。

**民法第 1123 條所定家屬，係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人，非限於親屬，亦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必要**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57 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 184、188、213、1123 條（108.06.19）

· 保險法第 16、17 條（109.06.10）

·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7 條（109.02.13）

**要旨：**民法第 1123 條所定家屬，係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人，非限於親屬，亦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必要。而所稱永久共同生活，指有永久同居之意思，繼續相當期間共同生活者而言，倘暫時異居，而有回歸之意思者，仍可謂為永久共同生活。

**事實審法院就案內證據依法調查，本於所得之心證分別取捨而為事實之判斷，倘無違背證據法則，當事人本即不得專從證據之證明力上任意指摘**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138號

案由摘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5月13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中華民國刑法第30、339條（107.06.13）  
• 刑事訴訟法第376、377、378、379、393條（109.01.15）  
• 洗錢防制法第2、14條（105.12.28）  
•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8、9條（108.06.19）

**要旨：**按事實審法院就案內所有證據，依法調查，本於所得之心證分別取捨而為事實之判斷，倘於證據法則並無違背，當事人本即不得專從證據之證明力上任意指摘，執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假若其證據證明力之判斷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有違，雖屬判決適用法則不當，得以作為第三審上訴之一般理由，然究仍屬刑事訴訟法第378條所定之「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2項之除外規定，即與同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判決違背判例」不該當。

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變更契約原有效果者，應以契約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發生非當時所得預料之劇變，致履約顯失公平，始足當之

裁判字號：109年度重上字第40號

案由摘要：履行契約等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5月13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227-2、264、348條（104.06.10）  
·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106.05.10）  
·票據法第4條（76.06.29）

要旨：按契約當事人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原則規定請求增、減給付或變更契約原有效果者，應以契約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時所得預料之劇變，因而認為依原有效果履行契約顯失公平，始足當之。若於契約成立時，就契約履行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性，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當事人本得自行風險評估以作為是否締約及其給付內容之考量，自不得於契約成立後，始以該原可預料情事之實際發生，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

**按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6 條及第 31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必須有過半數會員出席，欠缺此項條件，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35 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理監事選舉無效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 第 56、71、72、73 條 ( 108.06.19 )  
• 民事訴訟法 第 477、478 條 ( 107.11.28 )  
• 人民團體法 第 27 條 ( 100.06.15 )  
•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 5、6、8、16、18、31  
37 條 ( 108.05.28 )

**要 旨：**按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6 條及第 31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必須有過半數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欠缺此項條件，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

**童養媳作兒媳前後，與收養人間係準姻親或姻親關係，不生附有解除收養關係條件之問題，對本生父母之遺產繼承權不受影響**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79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所有權不存在等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6月17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767、821、1146條（108.06.19）

**要旨：**日治時期臺灣之童養媳與養女不同，通常係以長大作收養人兒媳為目的。作兒媳前後，與收養人間係準姻親或姻親關係，不生附有解除收養關係條件之問題，對本生父母之遺產繼承權不受影響。

**當事人之聲明依其表明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可認有不完足情形，法院即應本於法官知法原則，闡明令原告為適當之聲明或陳述**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916 號

案由摘要：請求分割遺產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 第 759、1164 條 (104.06.10)

· 民事訴訟法 第 244 條 (107.11.28)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67 條

(104.06.17)

**要 旨：**按在辯論主義及處分權主義之原則下，原告於起訴時固須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但依「法官知法」、「法律屬於法院專門」之原則，倘當事人之聲明依其表明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可認有不完足情形，法院即應本於法官知法原則，闡明令原告為適當之聲明或陳述。又遺產中不動產之繼承登記為遺產裁判分割之前提要件。



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民法所謂「條件」

裁判字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7號

案由摘要：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5月07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101、113、179、242、244、767條  
(108.06.19)

信託法第6條(98.12.30)

要旨：按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倘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條件，應解釋為於其事實之發生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在此情形，若該事實之到來確定不發生，應認其期限已屆至。

**遺產分割除被繼承人遺囑或繼承人全體約定禁止分割外，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確定之財產為分割對象，不限於積極或消極遺產**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

案由摘要：請求分割遺產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6月24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179、530、547、1150、1164條（108.06.19）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0條（108.01.02）

建築法第11條（109.01.15）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99.01.29）

**要旨：**按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者外，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並確定之財產為分割對象，且不以積極或消極遺產為限。是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自有為一體分割，分配於繼承人之必要。次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0條雖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時，按當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15個月，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然喪葬津貼既在補助殯葬費之支出，則就已獲補助部分，即不應由遺產中重覆支付。

# 民國 109年 5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109年5月所當之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年 YEAR \ 月 MONTH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YEARLY INDEX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Y	AUG.	SEP.	OCT.	NOV.	DEC.	
民國 48年	985.6	978.0	963.2	964.1	963.2	947.9	918.7	871.3	845.2	858.8	883.4	885.0	919.5
民國 49年	876.6	857.3	827.9	790.5	794.2	771.8	766.0	733.9	724.4	731.2	730.2	743.5	776.0
民國 50年	741.9	728.1	728.1	722.9	722.4	722.4	725.5	716.7	706.3	701.4	707.3	713.7	719.3
民國 51年	718.8	710.7	713.2	710.2	700.9	704.8	715.7	708.7	691.8	679.3	688.5	693.7	702.8
民國 52年	687.1	686.7	685.3	680.7	686.7	692.8	701.4	699.9	678.8	679.3	687.6	689.5	688.1
民國 53年	688.5	687.6	689.9	694.2	691.8	697.5	702.8	695.1	685.3	675.2	676.1	685.3	689.0
民國 54年	694.2	696.6	699.0	696.6	692.8	689.5	688.5	684.8	681.1	686.7	685.3	681.1	689.5
民國 55年	683.0	692.8	693.7	689.0	687.6	671.7	670.8	674.3	660.3	656.0	665.0	669.9	676.1
民國 56年	665.0	652.6	664.2	665.5	662.9	657.7	649.3	650.5	643.9	647.2	648.1	641.9	653.9
民國 57年	638.7	643.5	641.5	615.4	612.1	601.2	591.4	576.6	585.2	581.5	592.8	605.1	606.2
民國 58年	600.1	592.4	594.5	591.7	598.3	593.1	581.2	569.8	570.1	522.8	546.4	572.0	576.9
民國 59年	578.6	569.1	565.6	562.8	565.6	570.1	561.0	545.0	531.3	539.5	546.1	551.5	556.9
民國 60年	541.5	543.8	546.4	547.6	547.0	547.0	546.7	537.5	537.8	534.1	535.8	536.9	541.8
民國 61年	545.0	533.5	534.6	534.1	531.6	526.0	521.4	503.8	505.1	525.5	532.4	523.3	526.0
民國 62年	537.2	529.6	531.3	523.6	516.9	511.4	497.4	486.7	466.9	432.9	424.4	421.9	486.2
民國 63年	384.3	333.6	329.1	331.3	334.1	335.2	330.8	327.2	316.9	317.5	313.0	314.9	329.8
民國 64年	317.8	317.4	320.1	318.0	317.8	310.8	310.8	309.7	310.1	306.1	308.6	314.2	313.4
民國 65年	308.8	307.7	305.3	304.6	306.1	307.3	306.0	303.8	304.1	305.8	306.5	303.2	305.8
民國 66年	299.3	294.5	295.6	293.4	292.1	283.2	282.9	271.0	274.8	277.8	282.6	284.0	285.7
民國 67年	279.2	277.1	276.8	271.8	271.9	272.2	272.9	268.0	264.0	261.8	262.7	263.8	270.0
民國 68年	263.0	261.7	258.2	253.2	251.0	248.5	246.2	240.0	232.5	233.1	236.5	234.5	246.0
民國 69年	225.3	220.9	219.7	218.6	214.6	209.0	207.5	202.9	195.3	191.9	191.7	191.9	206.8
民國 70年	183.6	180.5	179.7	179.0	179.7	178.0	177.3	175.6	173.5	174.5	175.7	175.9	177.7
民國 71年	174.8	175.3	174.9	174.4	173.4	173.0	173.1	168.1	169.6	171.0	172.4	171.8	172.6
民國 72年	171.7	170.0	169.3	168.6	169.7	168.5	170.4	170.5	169.9	170.0	171.4	173.8	170.3
民國 73年	173.7	172.0	171.5	171.2	169.1	169.3	169.7	169.1	168.5	169.2	170.2	171.0	170.3
民國 74年	170.9	169.6	169.5	170.3	170.9	171.1	170.9	171.7	168.9	169.1	171.5	173.2	170.6
民國 75年	171.6	171.2	171.2	170.8	170.5	170.1	170.5	169.6	165.4	165.7	168.1	168.8	169.5
民國 76年	169.3	169.6	171.0	170.4	170.3	170.2	168.3	166.9	166.3	167.8	167.4	165.6	168.6
民國 77年	168.4	169.0	170.0	169.8	167.9	166.9	166.9	164.5	164.0	162.8	163.7	163.8	166.4
民國 78年	163.8	162.4	162.0	160.6	159.4	159.8	160.6	159.2	155.2	153.7	157.8	158.8	159.4
民國 79年	157.8	158.0	156.8	155.3	153.7	154.3	153.2	150.7	145.7	148.9	151.8	151.9	153.1
民國 80年	150.3	149.4	150.1	149.1	148.6	148.3	147.3	146.9	146.7	145.3	144.8	146.2	147.7
民國 81年	144.8	143.5	143.3	141.1	140.6	141.0	142.0	142.6	138.2	138.2	140.5	141.4	141.4
民國 82年	139.7	139.3	138.8	137.3	137.7	135.1	137.5	138.1	137.2	136.6	136.3	135.2	137.4
民國 83年	135.8	134.0	134.4	133.2	132.0	132.3	132.0	129.0	128.6	130.0	131.2	131.7	132.0
民國 84年	129.0	129.6	129.4	127.5	127.7	126.4	127.1	126.8	126.1	126.4	125.9	125.9	127.3
民國 85年	126.1	124.9	125.6	124.0	124.2	123.4	125.3	120.7	121.4	121.9	122.0	122.8	123.5
民國 86年	123.7	122.4	124.2	123.4	123.2	121.2	121.3	121.4	120.6	122.3	122.6	122.5	122.4
民國 87年	121.2	122.0	121.2	120.8	121.2	119.5	120.3	120.9	120.1	119.2	118.0	120.0	120.4
民國 88年	120.8	119.5	121.8	121.0	120.6	120.5	121.3	119.5	119.4	118.7	119.1	119.8	120.2
民國 89年	120.2	118.4	120.5	119.5	118.7	118.9	119.5	119.2	117.5	117.5	116.4	117.8	118.7
民國 90年	117.4	119.6	120.0	119.0	119.0	119.1	119.4	118.6	118.1	116.4	117.8	119.9	118.7
民國 91年	119.4	118.0	119.9	118.7	119.3	118.9	118.9	119.0	119.1	118.4	118.4	118.9	118.9
民國 92年	118.1	119.8	120.2	118.9	118.9	119.6	120.1	119.7	119.3	118.5	119.0	119.0	119.2
民國 93年	118.1	119.0	119.1	117.7	117.8	117.6	116.2	116.7	116.1	115.7	117.2	117.1	117.4
民國 94年	117.5	116.7	116.4	115.8	115.2	114.8	113.5	112.7	112.5	112.6	114.3	114.6	114.7
民國 95年	114.5	115.6	115.9	114.4	113.4	112.9	112.6	113.3	113.9	114.0	114.1	113.8	114.0
民國 96年	114.1	113.6	115.0	113.6	113.4	112.7	113.0	111.5	110.5	108.2	108.8	110.1	112.0
民國 97年	110.8	109.4	110.6	109.4	109.4	107.4	106.8	106.5	107.2	105.7	106.8	108.8	108.2
民國 98年	109.2	110.9	110.8	109.9	109.5	109.6	109.3	107.4	108.1	107.7	108.5	109.0	109.1
民國 99年	108.9	108.3	109.4	108.5	108.6	108.3	107.9	107.9	107.8	107.1	106.9	107.7	108.1
民國 100年	107.7	106.9	107.9	107.1	106.9	106.2	106.5	106.5	106.3	105.8	105.8	105.6	106.6
民國 101年	105.2	106.7	106.5	105.5	105.0	104.4	104.0	103.0	103.3	103.4	104.1	103.9	104.6
民國 102年	104.1	103.6	105.1	104.4	104.3	103.7	103.9	103.8	102.4	102.7	103.4	103.5	103.7
民國 103年	103.2	103.6	103.4	102.7	102.6	102.1	102.1	101.7	101.7	101.6	102.6	102.9	102.5
民國 104年	104.2	103.8	104.1	103.6	103.3	102.6	102.7	102.1	101.4	101.3	102.0	102.8	102.8
民國 105年	103.4	101.4	102.0	101.7	102.1	101.7	101.5	101.1	99.6	100.0	101.1	101.1	101.4
民國 106年	101.1	101.5	101.8	101.6	101.5	100.7	100.7	100.6	100.6	100.0	99.7	99.9	100.8
民國 107年	100.2	99.3	100.2	99.6	99.7	99.3	99.0	99.0	98.9	98.8	99.4	99.9	99.5
民國 108年	100.0	99.1	99.7	98.9	98.8	98.5	98.6	98.6	98.5	98.4	98.8	98.8	98.9
民國 109年	98.2	99.3	99.7	99.9	100.0								99.4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